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爱富”）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保护三爱富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三爱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三爱富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三爱富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三爱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三爱富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三爱富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三爱富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一）

全体董事签名：

王志学

徐忠伟

姚世娴

姚勇

夏英元

伍爱群

黄生

王彦超

2020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函》之签署页之二）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永刚

邹颖思

杨玉兰

2020年1月20日